**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保险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章 询价须知**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保险采购；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50元/人**；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

3、近三年有相关类似成功业绩。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询价。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六、询价保证金**

1、本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仅限 银行汇票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开标现场（无须密封）,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询价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72010400023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新城分理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其询价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七、询价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响应文件送达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询价文件公告期**

询价文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公示栏”发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联系人：顾少鹏 联系电话：0513-89002091。

 (2)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

联系人：汪迪 联系电话：13228801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招标代理费、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三、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

| 中标金额 | 服务 |
| --- | --- |
| 50万（含）以下 | 1.5% |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5、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所涉的相关证明材料因复印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技术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按项目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3）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意见及增值服务(按项目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4）近三年有相关类似成功业绩。

（5）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C、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章）。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册为 “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技术响应文件” 、第三册为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六、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七、评审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①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50元/人，超过此报价者，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八、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2、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通政发〔2020〕4 号)，对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崇川区普查登记需要4635名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本次采购产品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购买意外保险。

**二、服务要求：**

1、投保险种

应至少包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附加紧急医疗救援。

2、参保人员情况

**参保人员4635人**，由于人口普查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大，调查员人数有可能会增加或减少，以采购人提供的人员信息表为准。

3、保险金额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最低要求 |
| 1 |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 50万元 |
| 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 2万元 |
| 成交供应商按照0免赔、100%的标准（含自费项目）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 3 | 附加住院津贴 | 100元/人/天 |
| 成交供应商按照单次30天，累计120 天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 |
| 4 | 附加意外伤害紧急医疗救援 | 因意外事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500元/次 |
| 成交供应商须对因意外事故紧急救援产生的费用进行垫付，包括但不限于院前施救费用、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以“附加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险金额为限。 |

4、保险责任范围

(1)被保险人在参加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接受培训及往返途中时发生的意外伤害（含猫抓狗咬）；

(2)因本次工作需要，被保险人受在南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委派，到崇川区外参加会议、培训期间及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5、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被保险人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身份认定，由南通市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

6、保险责任期限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在2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住院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赔付。

7、意外身故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向成交供应商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00%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应事后及时向成交供应商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8、专人专线

成交供应商须开通 7×24 小时本项目服务专线；建立专项服务团队；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

9、信息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普查员个人信息安全。

10、专人上门服务

应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11、提供培训

供应商向崇川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确保全面、准确了解本项目保险服务。

12、赔款支付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13、预付赔款机制

供应商同意非意外身故责任的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100%。

14、保险预算金额

按照调查人员≤50元/人标准，如实际调查人员出现减员，预算金额相应减少，以提供的人员信息表为准。

三、增值服务：

由供应商自行提出增值服务方案。

四 、服务期限：

参保时间为：2020年 8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保险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委托方要求为准）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协议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保险条款等。

2.“甲方”系指崇川区统计局。

3.“受益人”系指享有本合同项下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残疾及其他保险责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二、投保险种和参保人员情况

投保险种应至少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附加紧急医疗救援。

参保人员约4635人，将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工作安排,提供参保人员名单。由于人口普查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大，调查员人数有可能会增加或减少，以提供的人员信息表为准。

三、保险责任

1. 保险责任范围：

(1)被保险人在参加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接受培训及往返途中时发生的意外伤害（含猫抓狗咬）；

(2)因本次工作需要，被保险人受在南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委派，到崇川区外参加会议、培训期间及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2.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被保险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身份认定，由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

3. 责任期限：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在2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住院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赔付。

4. 保险方案：

1) ……

四、保险费

按照参保人员4635人，每 元标准，预计总金额： 元（小写：¥ 元）。如实际调查人员出现减员，预算金额相应减少，以提供的人员信息表为准。

五、合同有效期

2020 年8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六、投保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提供投保服务专员上门服务，并保证该专员有能力全部解答投保过程中的疑问，协助甲方整理投保材料，并完成出单事宜（包括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等派专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变更保单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全面配合完成相关变更工作。

七、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对服务高度满意。

八、服务要求

1.意外身故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乙方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00%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2.专人专线

乙方须开通 7×24 小时本项目服务专线；建立专项服务团队；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

3.信息安全

乙方必须保证普查员个人信息安全。

4.专人上门服务

应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5.提供培训

乙方向崇川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确保全面、准确了解本项目保险服务。

6.赔款支付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7.预付赔款机制

乙方同意非意外身故责任的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 100%。

1. 保费支付

（一）由甲方按照投保人数自行向乙方账户拨付保险费。

乙方指定账户为：

用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应保证其上述账户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保险费的支付，

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其未收到相关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变更

1、新增被保险人

（1）保险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新增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年保险费/保险期间的天数×保险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部分按 1 天计算。

（2） 甲方应在甲方为之投保的调查员参加工作起 1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公章确认)通知乙方。乙方经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并按新增加人员的实际保险期限加收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以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与乙方约定的日期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加保人员信息，经乙方同意，可将保险责任生效日期最多向前追溯 10 天。

2、减少被保险人

（1） 退还的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退保金（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的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部分按 1 天计算。但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理赔，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职、离开当前岗位等，甲方应在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 10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公章确认)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据此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但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理赔，则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变更费用结算方式

1. 在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月结算增减人费用，结算时间为下个月月底前结算上个月增减人费用。

2. 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统计由于甲方人员增减所引起的保险费的变动，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需增加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保费发票、付款通知书并确认无误后 30日内将保险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需减少费用的，可结转至下月结算，如至合同期满或甲方确定不再增减人员进行最终结算时，仍需减少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减少的费用。

（四）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保险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相应金额。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声誉产生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消除甲方任何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未按照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保险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导致普查人员的个人信息遭受泄露、除乙方外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及乙方员工超越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或乙方遭遇盗窃、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对甲方普查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产生威胁或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和普查人员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消除全部不良社会影响的费用。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则应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附件规定内容与本合同规定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4.若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如遇甲方或政府部门书面通知本合同事项变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5.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壹份

十三、附件

乙方同甲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附件 1、保险条款

附件 2、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3、增值服务

附件 4、培训服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本公司愿参与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询价采购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统计局：

依据贵单位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保险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愿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询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的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合理化意见及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七、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费：单价/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崇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保险采购 | 小写金额：人民币 元/人。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人。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招标代理费、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